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玉玲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許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經理，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許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許森國先生的胞妹，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泰先生的胞姐。許女士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許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總經理徐勇為先生（「徐先生」）。截至本公佈日期，徐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為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徐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為3,484,000份。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許女士的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許女士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屆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